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4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457.8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457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